

沈阳市第八十八中学 2020 年 体育、艺术特优生自主招生章程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教发〔2017〕5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中招工作制度，实施阳光工程，坚持“招生学校负责、教育局监督”招生工作原则，在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全面做好2020年普通高中自主招收体育、艺术特优生工作，确保安全有序、公平公正，我校现制定2020年体育艺术特优生自主招生章程如下。

一、机构与原则

我校成立2020年体育、艺术特优生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书记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负责体育、艺术特优生自主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我校2020年自主招生工作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招收体育、艺术特优生。

二、招生计划与招生对象

2020年我校体育、艺术特优生自主招生录取计划严格按照沈阳市教育局批准的计划执行。

（一）招生计划

项目	计划数 不限性别	具体要求	备注
手球	20	应届毕业生；男女运动员须 2004 年后出生；同等成绩者，2005 年考生优先录取。	特优生录取后高中阶段必须参加手球日常训练，否则给予开除学籍；必须参加全国、省、市等级别的比赛；必须参加体育类高考。
健美操	8	应届毕业生；男运动员身高 170 以上，女运动员 160 以上；形象好气质佳。	录取后，必须参加日常训练及各项比赛活动，必须参加体育类高考。
钢琴	4	相貌周正，无残疾者。	专业课成绩合格；必须参加艺术类高考。

(二) 招生对象

1. 已经报名参加沈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2. 在体育、艺术方面具有突出才能或取得一定成绩者。

三、报名方法

(一) 报名时间

6 月 14 日（周日）～16 日（周二）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 报名地点

沈阳市第八十八中学招生处（东侧校园体育馆一楼）

(三) 报名办法

考生及家长需佩戴口罩，通过手机提供“健康信息码”，现场测温并检查证件合格后方可入东侧校园进行报名；考生到体育馆门前指定地点报名时，需听从现场老师安排，保持适当距离不聚集。考生根据我校自主招收体育、艺术特优生招生章程的要求，按照规定报名时间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沈阳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测试证》、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一模考试成绩（盖学校教务处章）等材料与监护人一同到我校招生处报名。经审核合格考生，填写《沈阳市普通高中自主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报名表》。

四、专项素质测试办法

（一）专项素质测试时间、地点

项目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健美操	6月18日上午8:30	沈阳市第八十八中学
钢琴	6月18日下午14:00	沈阳市第八十八中学
手球	6月19日8:30	沈阳市第八十八中学

学校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7-11号。

（二）测试程序

1. 体育特长生测试工作程序

（1）测试前60分钟：测试工作人员到达考点学校，佩戴好工作证签，各司其职。考点须有工作人员在校门口引导考生进入考点。考生测试当天须携带“沈阳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测试证”和“健康情况排查表”（排查内容有“是”选项的考生要提前做好核酸检测，进入考点时须提供近7天内本人核酸阴性检测报告）。并通过手机提供“健康信息码”，现场测温并检查证件合格后方可入校进行考试；考生到体育馆门前集合，核对考生身份，排序照相。

(2) 测试前 50 分钟：由考点副主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组抽签，并按分组抽签结果，选派相关人员到指定测试场地（馆），做好测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测试前 30 分钟：考务组工作人员组织考生进入候考室。考务组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对考生本人与准考证、测试表上的照片是否相符，核实无误后，照上半身照片留存，并对参加同一测试项目的考生进行分组，并向考生讲解测试流程。

(4) 测试前 20 分钟：考务组人员按分组顺序分别组织考生进入备考室，向进入备考室的考生讲解测试内容、办法和注意事项。考务组人员组织考生随机抽取测试编号，并将考生抽取的测试编号填写在《考生测试编号名单》上。考生抽取的测试编号作为考生参加测试的唯一标识，考生要佩带在身上规定位置参加测试。

(5) 开始测试：考务组引导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从备考室依次进入各项测试场地（馆）。考生进入各项测试场地（馆）后，工作人员首先向考生公布测试内容、办法和要求，然后组织考生进行测试。

(6) 测试结束后，记分员立即根据考生测试成绩按照评分标准核查考生得分或根据评委评分计算考生得分。

(7) 在测试前、测试期间、测试完毕后按照规范要求对测试场所和共用测试器材落实清洁、通风和消毒措施。

2. 艺术特优生测试工作程序

(1) 测试当天第一科开考前 60 分钟：工作人员佩带好相应证签，各司其职。考点须有工作人员在校门口引导考生进入考点。考生测试当天须携带“沈阳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测试证”和“健康情况排查表”（排查内容有“是”选项的考生要提前做好核酸检测，进入考点时须提供近 7 天内本人核酸阴性检测报告）。并通过手机提供“健康信息码”，现场测温并检查证件合格后方可入校进行考试；考生到体育馆门前集合，核对考生身份，排序照相。

(2) 第一科测试前 50 分钟：监考员领取考场对照单、座位签等考试用品。监考员按 01—30 顺序粘贴考生座位号签，做好测试前各项准备工作。

(3) 每科目测试前 40 分钟：监考员到考务室领取试卷。监控组启动监控录像系统。

(4) 每科目测试前 30 分钟：考点统一组织考生入场。考生入场后，监考员要组织考生对号入座，按考场对照单对考生本人、准考证进行认真审查核对。

(5) 每科目测试前 15 分钟：监考员开始分发答卷纸，指导考生在答卷纸规定的地方填写考点名称、准考证号、姓名。监考员分发试题答卷纸时，如果发现答卷纸数量不够或有破损等情况，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启用备用试题，并做好记录。

(6) 每科目测试前 10 分钟：监考员开始分发试题，监考员分发试题时如果发现试题数量不够或存在漏印等情况，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启用备用试题，并做好记录。

(7) 开始测试：由考点统一发出开考信号，监考员宣布开始作答。

(8) 开始测试后：一名监考员在前台监视，另一名监考员按照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再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在答卷纸上所填写的姓名是否正确，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考场对照单上的照片是否相符。

(9) 测试开始 15 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点参加当科测试；

(10) 每科测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员要提示考生距离测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

(11) 测试结束信号由考点统一发出后，监考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作答，经确认考生交卷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严防交卷过程中考生涂改抽签序号、考号，严防考生带走试卷。

(12) 在测试前、测试期间、测试完毕后按照规范要求对测试场所和共用测试器材落实清洁、通风和消毒措施。

(三) 体育特优生专项素质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测试办法及评分标准执行《沈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体育、艺术特优生专项素质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身体素质测试（满分为 20 分）

（1）人员配置：50 米测试场地安排一名发令裁判，每条跑道安排三名计时裁判。每个立定跳远和原地正抛实心球场地各安排三名裁判。

（2）测试办法：按照国家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组织测试。其中 50 米满分为 7 分，立定跳远满分为 7 分，原地正抛实心球满分为 6 分。50 米测试一次，立定跳远和原地正抛实心球测试三次，取其中最佳成绩作为考生测试成绩。

（3）评分办法：测试 50 米时，三名裁判中，两名裁判计时相同而第三名裁判不同时，以这两名裁判计时作为考生测试成绩；如三名裁判计时各不相同，以中间成绩作为考生测试成绩。测试立定跳远和原地正抛实心球时，由三名裁判共同裁定考生测试成绩。记分员按评分标准核定考生得分。

（4）评分标准

50 米（秒）			立定跳远（厘米）			实心球（米）		
男	分值	女	男	分值	女	男	分值	女
6.8 以下	7	8.2 以下	254 以上	7	196 以上	13.6 以上	6	9.85 以上
6.9—7.0	6	8.3—8.5	253—248	6	195—190	13.59—12.60	5	9.84—8.85
7.1—7.3	5	8.6—8.9	247—235	5	189—179	12.59—11.6	4	8.84—7.85
7.4—7.6	4	9.0—9.4	234—220	4	178—169	11.59—10.60	3	7.84—6.85
7.7—7.8	3	9.5—9.6	219—215	3	168—162	10.59—9.80	2	6.84—6.35

7.9—8.4	2	9.7—10. 6	214—198	2	161—145	9.79—8.40	1	6.34—5.40
8.5	1	10.7	197	1	144			

注：原地正抛实心球 2 公斤、前后开立。

2. 手球项目专项技术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满分为 80 分）

每组考生由三名裁判员组织参加各专项技术测试。

（1）掷远（20 分）

①人员配置：每个测试场地安排三名裁判。

②测试办法：考生每人可掷远两次，取最远的一次成绩作为考生测试成绩。

③评分办法：按掷球的距离评分。由三名裁判共同裁定考生测试成绩。记分员按评分标准核定考生得分。

④评分标准

男（米）	分值	女（米）
25 以上（含 25）	20	22 以上（含 22）
24	18	21
23	16	20
22	14	19
21	12	18
20	10	17
19	8	16
18	6	15
17	4	14
16	2	13

15	1	12
----	---	----

(2) 坐位体前屈 (20 分)

①人员配置：每个测试场地安排三名裁判。

②测试办法：考生每人可做三次，取最佳成绩作为考生测试成绩。

③评分办法：按前屈的距离评分。由三名裁判共同裁定考生测试成绩。记分员按评分标准核定考生得分。

④评分标准

男 (厘米)	分值	女 (厘米)
17.1 以上 (含 17.1)	20	18.1 (含 18.1)
16.9	18	17.9
16.7	16	17.7
16.5	14	17.5
16.3	12	17.3
16.1	10	17.1
15.9	8	16.9
15.7	6	16.7
15.5	4	16.5
15.3	2	16.3
15.1	1	16.1

(3) 助跑摸高 (10 分)

①人员配置：每个测试场地安排三名裁判。

②测试办法：采用助跑方式，单脚起跳摸高，每人做两次，取最佳成绩作为考生测试成绩。

③评分办法：按考生摸高所达到的高度评分。由三名裁判共同裁定考生测试成绩。记分员按评分标准核定考生得分。

④助跑摸高评分标准

男(米)	分值	女(米)	男(米)	分值	女(米)
3.20	10	2.80	3.15	5	2.75
3.19	9	2.79	3.14	4	2.74
3.18	8	2.78	3.13	3	2.73
3.17	7	2.77	3.12	2	2.72
3.16	6	2.76	3.11	1	2.71

(4) 实战 (30分)

①人员配置：每个测试场地安排三名裁判和七名评委。

②测试办法：裁判员组织考生7人一组，进行对抗赛。

③评分方法：由七名评委按评分标准分别给每位考生独立评分。记分员负责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五名评委评分的平均分作为考生实战得分。

④评分标准

级别 分数	A	B	C	D
	30—20分	19—10分	9—3分	2分以下
技术规格程度	动作完全正确,协调连贯。	动作正确,协调。	动作基本正确,较协调。	动作不准确不协调。
技术运用效果	技术运用完全合理,运用效果。	技术运用合理,运用效果好。	技术运用基本合理,运用效果一般。	技术运用不合理,运用效果差。

战术配合意识	战术配合意识强，实战效果好。	战术配合意识较强，效果较好。	战术配合意识一般，实战效果一般。	战术配合意识差，实战效果较差。
个人条件	个人条件很好。	个人条件好。	个人条件一般。	个人条件差。

3. 健美操项目专项技术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满分为 80 分）

（1）纵叉、横叉、仰卧起坐、俯卧撑（20 分）

①人员配置：每个测试场地安排三名裁判。

②测试办法：用尺子分别测得考生左、右腿纵叉和横叉的完成情况；用 2 块秒表同时测得考生 20 秒完成仰卧起坐和 20 秒完成俯卧撑的数量。

③评分办法：由三名裁判共同裁定考生测试成绩。记分员按评分标准核定考生得分。

④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标准	评分方法
纵叉（左右腿各 2 分）	4	两腿伸直前后分开成一字，大腿根部着地，上体正直。	大腿根离地面每增高 2cm 扣 1 分。
横叉	4	两腿伸直左右分开成一字，大腿根部着地，上体正直。	大腿根离地面每增高 2cm 扣 1 分。
仰卧起坐	6	仰卧屈腿，分腿同肩宽，大小腿夹角 90 度，两臂头后屈，起坐时腹肌收缩，腰部着地，仰卧时双肩胛骨着地。	20 秒内按标准完成 25 个仰卧起坐得满分，每少做 1 个扣 1 分。
俯卧撑	6	俯撑，支撑臂同肩宽，并腿，手指向前，身体自然平直，头颈以背延长姿态前伸，屈臂时肩同肘高，臂部稍翘，与肩起落平行，胸腹离地不少于 10 厘米，推撑保持身体姿态。	20 秒内按标准完成 20 个俯卧撑得满分，每少做 1 个扣 1 分。

(2) 单臂俯卧撑、分腿支撑、分腿屈体跳、前或侧搬腿平衡
(20分)

①人员配置：每个测试场地安排一名裁判和三名评委。

②测试办法：考生有二次完成每个动作的机会，以完成最好的一次成绩作为考生测试成绩。

③评分办法：按评分标准，对考生的动作逐个进行评分。由三名评委共同评定考生得分。

④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标准	评分方法
单臂 俯卧	4	单臂俯卧，另一臂屈于体后，分腿同肩宽，身体自然平直，屈臂时，肘关节的角度为45度，支撑保持身体姿态。	动作质量好，得4分。动作质量较好得3分。动作质量一般得2分。动作质量勉强完成得1分。
分腿 支撑	4	双手支撑，屈髋，两腿伸直，至少分腿90度，并与地面平行，撑起时，保持身体姿态，控制2秒后回落。	动作质量好，得4分。动作质量较好得3分。动作质量一般，控制时间1秒以上，得2分。动作质量勉强撑起，控制时间不足1秒，得1分。
分腿 屈体 跳	6	双脚起跳，腾空高，双腿伸直并高于水平，上体前倾，落地有缓冲。	动作质量好，得6分。动作质量较好，两腿达到水平，得5分。动作质量一般，得4分。动作质量较差，得1分。
前搬 或侧 搬腿 平衡	6	平衡时，两腿伸直，开度在170度以上，保持身体姿态，并控制在2秒以上。	动作质量好，得6分。动作质量较好，两腿开度在150—170度之间，得5分。动作质量一般，两腿开度在120—150度之间，但控制时间不足2秒，得4分。动作质量较差，得1分。

(3) 成套动作 (30分)

①人员配置：每个测试场地安排一名裁判和七名评委。

②测试办法：考生自选一套健美操表演（自备伴奏）。

③评分办法：由七名评委按评分标准分别给每位考生独立评分。记分员负责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五名评委评分的平均分作为考生得分。

④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艺术质量	10	1. 动作设计（4分）：健美操特色内容，过渡动作和连接动作要合理流畅，动作的选择要多样化，场地的充分运用。 2. 表现力（4分）：有活力，有激情。有感染力，有自信心。 3. 音乐（2分）：动作的风格与类型及运动员的表现，必须和音乐的特色完美结合，运动员的动作，必须与音乐相符，并配合乐曲。
完成	10	1. 协调性（3分）：身体部位，不对称动作，面的变化，速度的变化。 2. 强度（3分）：动作频率，速度，爆发力，腾空高度。 3. 技术技巧（4分）：姿态，准确性，平衡。
难度	5	自编成套动作中必须包括6类难度动作，难度水平自选。 难度值为：A—0.5B—1.0C—1.5D—2.0E—2.5F—3.0G—3.5
创造性	5	1. 成套动作的编排表现出独创的音乐内涵和独特的动作设计（2分）。 2. 创新的过渡动作和连接动作（2分）。 3. 新颖的2x8拍健美操动作组合（1分）。

注：1. 完成一套自编动作的时间为1分40秒—1分15秒。

2. 考生必须自备音乐伴奏（U盘MP3格式）。

（4）型体（10分）

①人员配置：每个测试场地安排一名裁判和七名评委。

②测试办法：考生身着健美操服或泳装，按裁判要求，将身体的各面分别展示给评委。

③评分办法：由七名评委按评分标准分别给每位考生独立评分。记分员负责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五名评委评分的平均分作为考生得分。

④评分标准

体型	分值	标准
健美型	10	体型匀称，肌肉素质较好，女运动员应有明显的女性特征。
一般型与粗壮型	6—9	肌肉素质一般，比健美型略瘦或脂肪组织稍多。
瘦弱型与肥胖型	1—5	肌肉素质明显差，过于纤细或粗状。

（四）艺术特优生专项素质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测试办法及评分标准执行《沈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收体育、艺术特优生专项素质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钢琴专项素质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1）测试办法：演奏一条练习曲和一首乐曲，曲目自选，总计时间不超过 4 分钟。抽取视奏考题签，在考点组织下完成视奏、听音、节奏听辨、乐理四项基础技能考核项目。

（2）评分方法：演奏乐曲 80 分，听音 5 分、视奏 7 分、节奏听辨 2 分，乐理 6 分。由七名评委按评分标准分别给每位考生独立评分。记分员负责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五名评委评分的平均分作为考生得分。

（3）评分标准

①基础素质评分标准

内容及分值	听音 5 分	视奏 7 分	节奏听辨 2 分	乐理 6 分
标准	1 个单音 1 分，两个音组共 2 分。旋律听辨 2 分。	节奏、音高准确 4 分；视奏曲谱连贯 3 分。	共 1 条节奏，每条 4 小节。	音位 1 分，音程 1 分，和弦 1 分，音阶 1 分，民族调式 2 分

②专项技能评分标准

等级	A	B	C	D	E
分值	80—65	64—50	49—35	34—20	20 分以下
标准	音准、音色、节奏、技巧等都较完美，乐感好，能强烈感染人，曲目难度大。	音准、音色、节奏好，基本功扎实，技巧熟练，乐感好，表现力强，曲目难度较大。	音准、节奏较好，演奏技巧较熟练，有表现力，曲目有一定的难度。	音准、节奏尚可，演奏技巧基本掌握，乐感一般，曲目难度不大。	演奏不连贯；音准不好、节奏和节拍有明显错误，没有乐感。

体育、艺术特长生专项素质测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五）成绩发布办法

1. 体育类、音乐类：

（1）每项测试结束后，考生确认分数后签字。

（2）考试结束总分出来后，考生再次确认分数后签字离场。

2. 在测试结束 24 小时内学校官网将公示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含测试成绩），公示期一周（含节假日）。

（六）考生须知及注意事项

1. 考生于考前 14 天起至考前 1 天，不得离开辽宁，每日进体温测量并如实做好相关记录，考生必须持《沈阳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测试证》、身份证（或户口本）、体温测量登记表（学校公章），并通过手机提供“健康信息码”，现场测温并检查证件合格后方可入校进行考试准时报到参加考试。

2. 考生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进行入场验证。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监测，体温超出正常范围的，暂停参加考试。

3. 为了保证广大考生身体健康和考试的顺利进行，考生早上进入考点校园后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校园。为避免人群聚集，考生独立应考，除考生本人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点校园。提倡家长不在考点校园门口聚集。

4. 考生禁止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违反者视为违纪。

5. 因考试顺序是报到后抽签产生，故考生候考时间不确定。

6. 考生可自带瓶装水和少量食品，考试期间禁止离开考试指定区域，服从教师管理，遵守考试纪律。

7. 手球考生自备运动服、防滑运动鞋；健美操考生必须自备音乐伴奏（U 盘、MP3 格式），身穿专业健美操服考试。

五、录取办法

（一）综合成绩计算

1. 手球：中考成绩（含体育与健康课程考试成绩）×20%+专项素质测试成绩×7×80%。

2. 健美操：中考成绩（含体育与健康课程考试成绩）×40%+专项素质测试成绩×7×60%。

3. 钢琴：专业素质测试合格者，按中考成绩（含体育与健康课程考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4. 手球、健美操、钢琴中考成绩（含体育与健康课程考试成绩）不得低于综合高中试点学校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录取办法

体育、艺术特优生录取时，学校将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和综合成绩，按照“志愿优先”原则，由高分到低分择优自主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择优录取第二志愿考生；第二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再择优录取第三志愿考生。

六、重要日程

（一）报名时间：6月14日（周日）～16日（周二）

（二）专项素质测试时间：

项目	测试时间
健美操	6月18日（上午8:30）
钢琴	6月18日（下午14:00）
手球	6月19日（上午8:30）

七、监督机制

1、学校成立体育、艺术特优生招生监察领导小组，对学校特优生招生进行全过程监督。

学校招生监督电话：024- 25444209

2、我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测试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

3、我校将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沈阳市教育局的要求，将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有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被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4、测试过程中的分组名单、评委名单、打分单、成绩单等原件，由学校保密留存一年备查。

八、附则

1. 考生须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真实。如有虚假内容，将取消今年自主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

2. 我校承诺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针对我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的辅导班等。

3. 我校自主招生报名及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4. 本章程由沈阳市第八十八中学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 7-11 号

邮编：110023

咨询电话：手球 13322455388 健美操 13654012201

钢琴 13840588892

投诉电话：024- 25444209 18640126361

“沈阳市第八十八中学”微信公众平台：

